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召开。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第四届董事会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邹艳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邹艳平先生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岩女士为主任委员;

2、选举王庆明先生、潘银生、邹艳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庆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潘银生先生、宋岩女士、尚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银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邹艳平先生、戚俊杰先生、高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邹艳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江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伟先生、王江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王江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颀炜先生、陈韬先生、张丕洪先生、岳新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智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加依娜·叶尔扎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邹艳平。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邹艳平、高伟、戚俊杰、尚德、姚瑶、周毅。

独立董事:宋岩、王庆明、潘银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宋岩、王庆明、邹艳平,其中宋岩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庆明、潘银生、邹艳平,其中王庆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银生、宋岩、尚德,其中潘银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邹艳平、高伟、戚俊杰,其中邹艳平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杨超。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杨超、史华,职工代表监事加依娜·叶尔扎提。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颀炜、陈韬、张丕洪、岳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江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贾智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王江朋先生、贾智慧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91-4856288

传真号码: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陈贵民、胡建明、秦虎、刘斌、刘芳玲、史秀志、邓旭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郝志新、潘肖尧、周弋、卫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王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经理:

高伟,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探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员、北矿矿长、红云滩西矿矿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副总经理:

赵颀炜,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会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哈密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副矿长;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在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韬,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采矿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工作,历任地质中学教师,石材厂副厂长,鄯善分公司酒钢办事处负责人,鄯善分公司副厂长、厂长、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事业部红云滩西矿副矿长、矿长,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在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和静县备战矿业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丕洪,男,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公司尖山第二铁矿矿长;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岳新强,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在新疆哈密博瑞矿业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在新疆哈密宏盛矿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在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在新疆天华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总监:

王灵,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物资调剂中心出纳;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新疆苑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新疆分所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王江朋,男,汉族,199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地质矿产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副书记(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年借调局政治部,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借调局办公室);2020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

贾智慧,女,汉族,1984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2017年至2019年9月,在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码:833489)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29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略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56,700	99.9581	242,100	0.04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56,700	99.9581	242,100	0.0419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31,700	99.9538	267,100	0.04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56,700	99.9581	242,100	0.04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31,700	99.9538	267,100	0.046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邹艳平	560,294,124	96.8866	是
5.02	高伟	560,294,124	96.8866	是
5.03	戚俊杰	560,294,124	96.8866	是
5.04	尚德	560,294,124	96.8866	是
5.05	姚瑶	560,467,224	96.9165	是
5.06	周毅	560,314,124	96.8900	是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宋岩	560,294,121	96.8866	是
6.02	王庆明	560,294,121	96.8866	是
6.03	潘银生	560,487,221	96.9200	是

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史华	560,314,120	96.8900	是
7.02	杨超	560,467,220	96.91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8,056,700	99.7537	242,100	0.2463	0	0.0000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8,031,700	99.7282	267,100	0.2718	0	0.0000
5.01	邹艳平	80,294,124	81.6837				
5.02	高伟	80,294,124	81.6837				
5.03	戚俊杰	80,294,124	81.6837				
5.04	尚德	80,294,124	81.6837				
5.05	姚瑶	80,467,224	81.8598				
5.06	周毅	80,314,124	81.7040				
6.01	宋岩	80,294,121	81.6837				
6.02	王庆明	80,294,121	81.6837				
6.03	潘银生	80,487,221	81.8801				
7.01	史华	80,314,120	81.7040				
7.02	杨超	80,467,220	81.85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3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3、4、5、6、7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晨、张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已披露减持计划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进行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07.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53.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或其它必要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07.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53.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金额、价格上限		按金额下限、价格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41,254	14.5%	113,520,900	15.47%	109,981,077	1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499,808	85.5%	620,420,162	84.53%	623,959,985	85.01%
总股本	733,941,062	100%	733,941,062	100%	733,941,06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91,7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0,041.81万元,流动资产639,857.6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0%、2.16%、1.25%,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先生于2023年8月1日至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在回购期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督。

2、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